

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辦理。

二、目標：

- (一) 配合國家重點運動發展，發掘具運動潛能之人才，以系統性教學，發展其運動技能，培養運動績優學生。
- (二)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國小優秀選手之培訓，留住本市優秀運動選手，進而輔導升學至優秀高級中等學校。
- (三) 培養選手團結力、運動家精神、時間管理能力，提升挫折容忍力，發展健全體魄與人格。

三、招考項目及人數：軟式網球 12 名（男）、輕艇 12 名（男、女）。

※備註：請擇一報考，若測驗成績未達標準則將採不足額錄取，並得釋出名額至其他專項。

四、報名資格：就讀公、私立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報考者。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6 月 15 日（五）止，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六、報名地點：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學務處。

地址：40146 臺中市東區仁和路 330 號。

電話：(04) 22825133 轉 726 體育組陳組長。

七、報名手續：報名表、簡章逕向臺中市東峰國民中學學務處，或上網至本校網站下載相關資料，本報名手續不受理通訊報名。

(一) 親自報名：由報考學生親自至本校學務處辦理。

1. 填寫報名表、准考證（附件一）。

2. 繳交最近 3 個月內 2 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式 2 張（背面書寫報考人之姓名及畢業學校，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3. 填寫健康聲明切結書，並由父母或監護人簽章（附件二）。

4. 回郵信封 1 個（貼足 15 元限時郵票並寫明收件人地址、姓名）。

5. 報名費：免報名費，若需午餐請自理。

(二) 委託報名：檢附前項親自報名相關證件及委託報名同意書（附件三），由受委託人至本校學務處辦理。

八、測驗方式：

(一) 軟式網球專項測驗：定點發球(50%)、正、反拍定點抽擊(50%)；球拍自備。

(二) 輕艇專項測驗：800 公尺測驗(50%)、立定跳遠(50%)。

九、測驗日期、時間及地點：

甄試時間：107年6月16日（星期六）上午。

| 時間 | 活動名稱 | 地點 |
|------------|-----------|---------|
| 9：00~9：30 | 報到點名 | 本校北辰樓穿堂 |
| 9：30~9：40 | 甄試規則及程序說明 | 本校北辰樓穿堂 |
| 9：40~12：00 | 軟式網球專項測驗 | 本校網球場 |
| 9：40~12：00 | 輕艇專項測驗 | 本校田徑場 |

十、錄取標準：

- (一) 各專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軟式網球項目正取12名、輕艇項目正取12名，但成績未達錄取標準(60分)時得不足額錄取，並得釋出名額至其他專項。
- (二) 各專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備取5名。
- (三) 若正取生有未報到情形，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電話通知）。

十一、放榜日期：107年6月19日（星期二）下午2：00公佈於本校公佈欄及學校網站首頁，並個別通知與寄發錄取通知單。

十二、報到日期：107年6月22日（星期五）9時至17時，攜帶錄取通知及戶口名簿影本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國小畢業證書請於畢業典禮後隔日補繳，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附則：

- (一) 請依其報考之專項，穿著體育服、球鞋等，可自備自己的用具（例：護具）參加各項術科測驗。
- (二) 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聽視力障礙、脊椎畸形發展或運動傷害，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體育課程劇烈肢體活動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報名。（若有特殊體質或疾病於報名時請告知）
- (三) 錄取生未依期限報到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 體育班學生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且非依學區就讀者，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
- (五) 錄取生因故或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認定適應不佳者，得輔導其轉班或轉學。

附件一

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入學報名表

編號：_____ (此欄請勿填寫)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生日 | 年 | 月 | 日 | 性別 | | 身高： | cm | |
| | | | | | | | | 體重： | kg | |
| 畢業國小 | 國 小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年 班 | | | | | | | | | |
| 監護人簽名 | | 聯絡電話 | (手機) | | | | 請貼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 | | |
| 報考專長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軟式網球 <input type="checkbox"/> 輕艇 | | (住家) | | | | | | | |
| 是否參加過專項訓練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項目() | | (公司) | | | | | | | |
| 通訊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審核人簽章：

(請勿自行撕開)

臺中市立東峰國中 107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
准 考 證

注意事項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准考證
號 碼： _____
姓 名： _____
專 項： _____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到指定地點報到。
- 二、參加運動專項測驗，考生依分組至各測驗場地，請按現場編定之測驗時程與順序測試，考生請著運動服，超過 10 分鐘未到考生，不得參加測試。
- 三、軟式網球需自備球拍。
- 四、考生不得冒名頂替，如有違規取消考試資格。

測驗日期：107 年 6 月 16 日 (星期六)

報到時間：上午 9:00-9:30

報到地點：北辰樓穿堂

| 時 間 | 科 目 | 監考老師 |
|------------|------|------|
| 09:30~考試結束 | 專項測驗 | |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 0 7 年 月 日

委託報名同意書

(此同意書由教練或學校老師或其他人代為報名者填寫，
由學生家長報名者不需填寫)

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入學，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考 生) : _____ (簽 章)

住 址 : _____

電 話 :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 _____

受 委 託 人 : _____ (簽 章)

住 址 : _____

電 話 :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 _____

(需 檢 附 委 託 人 具 照 片 之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_____ 月 _____ 日